

监管信息化项目预算审减率35%，对国家行政学院建筑工程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审减率19%。

(三) 开展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工程等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全年完成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三期)、新造海监船和购置海监飞机、民航空管局沪穗航路雷达管制工程、大气检测自动化系统、宏观经济管理信息系统(一期)等16个项目的决算评审任务，涉及财政投资支出108.55亿元，审定支出106.96亿元，审减支出共1.59亿元。

(四) 开展财政部2013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配合财政部办公厅，评审财政部59个单位申报的2013年度266项项目预算。经评审，严格压缩各项经费支出，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实际安排预算比原计划降低16%，为财政部带头落实从严从紧控制、优化和细化本部门项目预算提供了支持。

(五) 探索开展社保资金绩效考评工作。在2011年首次开展社保资金绩效考评基础上，继续组织实施并参与社保司下达的具体绩效考评任务，核实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进了项目执行管理的改进和绩效责任的落实。全年组织开展对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医疗救助2类项目考评，涉及9个省18个样本县资金支出共计182亿元，同时配合卫生部完成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

(六) 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等专项核查工作。全年组织开展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地质勘查财政贴息、青藏铁路运营亏损补贴等7批次财政专项资金的核查工作，共涉及资金1916亿元，包含1441个分项目。

(七) 做好世界银行转贷(赠)款专用账户管理和债务清收工作。一是做好18个世行转贷(赠)款专用账户日常支付和管理工作，审核办理资金支付550万美元，审核19个出国考察或出国培训团组相关事宜，同时配合审计署和世行财务部门对项目开展延伸审计和督导检查。二是做好对世行不良转贷款的清收缴库工作，及时核对有关银行清收资金的到账情况，督促银行按时向中央国库上缴清收资金8149万元人民币。

二、强化管理，提升财政评审质量

(一) 抓好评审业务工作质量。一是组织召开评审业务交流座谈会，查找问题，分析解决评审组织过程中和评审报告书写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评审质量提高。二是加强对评审报告的稽核力度。严格把关每份报告的数字、文字、依据和结论等，对同类项目存在明显差异或疑问的报告要求修改，对评审后仍存在问题的项目，要求重新评审，力求评审结论客观、公正。三是继续吸收各类行业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充分发挥专家在重大项目、特殊项目和复杂项目中的作用，提高财政评审的专业技术含量。

(二) 做好中介机构库和行业专家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在2011年建立中介机构库并招标选定50家中介机构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对中介机构参与评审任务的轮选制度，切实按照《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参

与评审工作进行管理与考核，保证各项评审工作高效和规范实施。加强对临时聘用的各类行业专家的管理，着重对行业专家履职情况及付费等问题进行调研，制定了《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聘用咨询专家付费管理办法》，为评审业务工作的有序规范和低成本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 推进评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编印完成《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表》，对评审岗位风险和重点权利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并制定防范措施，保证对评审廉政风险做到前期有效预防、中期及时监控和后期妥善处置。

三、加强业务交流与指导，推动全国财政评审工作发展

(一) 组织举办全国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培训班。与财政部干教中心共同举办为期4天的“2012年全国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培训班”，培训人员包括来自全国35个省级财政评审中心(含厦门、大连、青岛、新疆兵团)主任、业务骨干以及部分市级财政评审中心代表共约120余人。培训班邀请了国内工程建设、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的知名学者专家授课，并组织了评审工作经验交流。

(二) 开展有关财政评审职能建设的调研工作。与部分省级评审中心联合开展“财政投资评审职能定位”、“项目预算评审机制”、“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等课题研究，取得阶段性进展。在桂林和海拉尔两地举办课题研讨会，与广西、内蒙古等地方评审中心课题组成员座谈讨论，并在课题调研中汇总整理了一批涉及地方财政评审工作的制度目录。归纳整理了各省级评审中心对在全国范围内完善评审职能建设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三) 做好全国财政评审统计工作。丰富并完善评审系统年度统计和汇总的内容，改进“财政评审在线填报系统”应用性。2012年各项评审业务涉及资金总计41987亿元，比2011年增长52%。其中，项目(概)预、(结)决算评审业务涉及资金27434亿元，审减3222亿元，审减率11.74%，绩效评价业务涉及资金901亿元，专项核查业务涉及资金12369亿元，其他业务涉及资金1283亿元。截至2012年底，全国各级成立财政评审机构总计1958个，比2011年增加295个，增长幅度17%，评审人员总计达12000余人。各财政评审机构中，省级机构35个，其中行政序列单位2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1个，两者占全部省级机构66%；地市级机构336个，覆盖面95%以上，其中行政序列单位16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22个，两者占全部地市级机构总数的41%；县级机构1586个，比2011年增加289个，覆盖面达53%。

(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供稿，冀永平执笔)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 会计人才评价工作

2012年，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全面落实《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和

《会计资格考试与人才评价“十二五”发展规划》各项要求，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会计资格考试尤其是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平稳顺利，会计人才评价工作实现新突破，中心党组织建设和内部管理迈上新台阶。

一、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安全平稳，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实现预期目标

2012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报名人数188.7万，创会计资格考试开考近19年来新高，其中初级资格报名人数125.3万人，中级资格报名人数59.5万人，高级资格报名人数3.9万人。综合出考率为59.32%，其中初级资格为64.07%，中级资格为38.96%，高级资格为70.20%。合格人数为26.69万人，综合合格率为27.64%，其中初级合格人数为20.48万人，合格率为26.46%，中级合格人数为5.16万人，合格率为18.48%，高级合格人数为1.04万人，合格率为37.98%。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平稳进行。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是201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为确保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顺利进行，中心组织召开了部分省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参加的考试改革工作座谈会，集思广益，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在无纸化试点方案设计、试点范围确定、考试软件开发、宣传培训、模拟测试等方面反复论证，精心安排，稳扎稳打，做到试点推进工作紧张有序、周密细致、分工明确、措施到位。考前，专门召开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考务会，对无纸化试点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与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签署责任书，印发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明传电报；各省也随即召开考务会并层层签署责任书。10月27日，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在北京、上海、江苏、湖北、湖南、陕西、山东等7个省(市)的10个考点、141个考场进行。考试期间，各试点地区考试过程平稳，试题传输、考生登录、考生答题及考试数据回收等环节运行良好。在极个别考生考试机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为考生更换备用考试机，保证了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平稳开展，为下一步全面推进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积累了经验。

(二)开拓创新，提升服务，各项考试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初级资格《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两个考试科目试题全部实现客观化；二是高级会计师考试时间首次与初、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并轨，并全面实行网上报名、网上阅卷，将初、中、高三级别考务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平台；三是通过完善网报软件，用程序“管人管事”，严格了报名条件；四是完善“多套试卷”组合和试卷类型条形码措施，考试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与此同时，为使各项考试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注重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发布了《关于201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解答》等文件资料和相关视频，使考试工作人员和广大考生及时全面了解改革内容。此外，为更好地服务和方便广大考生，不断完善考试辅导教材征订发行方式，并认真做好考试辅导教材修订和教材内容答疑工作，得到广

泛好评。各级考试管理机构注重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监考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考场安排、监考等工作措施到位。

(三)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完善考试保密工作措施。结合2012年实际情况，中心从制度机制上寻求突破，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屏障，确保试卷的保密安全。一是健全规章制度，研究制定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工作保密规定(试行)》，从制度上保障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二是在试题命题过程中，实行试卷“阶段责任控制”即身份证管理制度；三是与试卷承印单位签订试卷印制、运送安全保密协议；四是采用试卷袋塑封暗码技术；五是召开试卷运送保密工作会议，布置试卷运送工作，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六是配备GPS定位系统，实时掌握试卷运送情况，严格试卷交接手续，对各个环节接触试卷的人员，均进行登记备案。

(四)严肃考纪，打击舞弊，切实维护考试公平公正。2012年度考试继续完善“多套试卷”组合和试卷类型条形码等措施；同时，加大考风考纪宣传力度，加强网络监控，考试前以明传电报的形式专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抓好考务管理确保201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健全和巩固了与公安、工信等部门共同防范和打击考试舞弊行为的协调机制。考试期间，部办公厅、驻部监察局、会计司和中心共同派出人员，组成7个巡视组，分赴北京、上海、江苏、湖南、湖北、山东、陕西等7个考区进行现场巡视，检查指导考试工作。针对福建考区个别考点考试中发现的作弊问题，认真落实部领导指示精神，及时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OA系统”和值班手机平台，向全国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值班人员及财政部巡视组成员转发了“福建省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处理考生作弊情况通报”，倡导广大考生诚信考试。通过以上多项措施，切实维护了201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公平公正。

(五)科学制定标准答案，全面实行网上评卷，评卷工作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科学制定考试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确保阅卷工作质量，是考试工作的重要环节。2012年10月31日，中心组织召开了各个考试科目命题专家参加的试评卷会议，抽调北京等6省(市)的考生答题信息进行了抽样试评卷，制定《全国会计资格考试主观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讨论稿)》(以下简称“两标”)；11月3日，召开了32个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和评卷专家参加的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评卷工作会议暨评卷软件培训班，专门布置评卷工作，“两标”(讨论稿)经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执行。由于基础工作扎实，准备工作充分，2012年度考试评卷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得到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验收专家的充分肯定和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

二、积极推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计划”，开通网上“会计人才超市”，会计人才评价工作实现新突破

2012年以来，中心以会计人才成长成才为目标，以市场和用人单位需求为引导，积极探索会计资格考试与职业生涯跟踪评价有机结合的新途径，相关工作取得了新突破。

(一)发挥考试多元评价功能，完善“金银榜”发布制度，

推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计划”。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是我国评价发现会计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建立会计资格考试年度“金银榜”发布制度，不仅是评价发现优秀会计人才的一个重要机制，也是建立优秀考生人才库的重要人才来源渠道。通过开展考试后跟踪评价，还可以测试和验证考试制度本身的科学性、可靠性和有效性。在201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有26.68万人取得相应级别的合格证书，为了鼓励优秀考生，发现具有发展潜质的会计人才，成绩进入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前100名的优秀考生名单张榜公布，共有319人进入金榜，3124人进入银榜。中心还向考生寄发“金榜荣誉证书”，编印“金银榜”名录。此外，继续推进“优秀考生跟踪评价计划”，通过提供职业发展资讯服务，形成互动交流网上平台，有力地吸引了“金银榜”考生和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工作业绩突出的青年会计人员参与其中。截至2012年底，已有近3000多名优秀考生自愿入库。

(二) 开通网上“会计人才超市”，促进会计人才合理流动。2012年2月，“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正式开通“会计人才超市”栏目。截至2012年底，已有1000多名会计人才展示了自己信息，另有多家用人单位刊登了招聘信息。

(三) 加强专业理论研究，开展国际交流合作。2012年，中心组织开展会计资格考试与人才评价相关课题研究，完成了《201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题质量评价报告》、《会计资格考试回顾、国际比较与改革建议研究报告》、《我国会计人才供需平台及实施机制研究报告》、《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实行无纸化考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为会计资格考试改革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持。同时，注重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了“国际考试组织第十三届年会(ATP)”，与ACCA、CGA、IMA、CPAAustralia等经济发达国家会计职业组织建立了沟通交流机制，合作开展了会计职业资格考试科目与内容国际比较研究。此外，还组团赴美国培训，就会计职业资格能力框架和考试等内容进行培训。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供稿，李莉执笔)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管理工作

2012年是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下称清洁基金)业务全面开展的关键一年，也是清洁基金成立五周年的里程碑之年。一年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发挥财政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的创新资金机制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创新融资模式、创新低碳理念，充分利用市场、社会、政府和国际资源，通过赠款、有偿使用等方式有力配合财政主渠道为国家低碳发展提供补充资金支持，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扎实推进制度建设

2012年，中心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出台《中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国家收入收取

办法》、《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清洁发展委托贷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财政开展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管理费暂行办法》，并对《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编制《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家收入收取操作指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资金管理手册》以及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尽职调查、现场调研、项目评审、风险评估、贷后管理等项工作的操作指南和工作手册，建立、健全职工操守准则，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推向深入。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相关部署，研究制定了《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十二五”工作规划》，并提交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明确了未来一段时间基金的发展方向、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加大机制项目国家收入征收力度

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国家收入是清洁基金当前的主要资金来源。面对2011年以来CDM项目核征减排量(CERs)签发量倍增、拖缴欠缴国家收入现象日益突出问题，中心采取“两手抓”措施。一手抓规范管理、补充人力、提高征收效率，并努力完善国家收入收取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收费工作流程。另一手抓多方协同，加大征缴力度；专员办协同督缴，加大了对重点企业的清欠力度；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基金审核理事会成员单位，通过公开名单，加强对严重欠缴企业的震慑；针对重点征收对象，为企业排忧解难；针对拖缴大户，商讨还款计划，签署还款承诺书，用法律手段维护基金权益。截至2012年底实现征收国家收入20.2亿元的年初目标。累计收取国家收入121.5亿元。

三、拓宽基金有偿使用业务覆盖面

2012年，中心共受理来自全国21个省区市的107个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申请，申请基金贷款金额合计69.12亿元。组织召开项目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评审委员会各6次，批准了17个省的47个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贷款金额28.8亿元，撬动社会资金151.26亿元，涉及基础设施、化工、能源、新材料和高新产品制造等多个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密切相关行业，产生碳减排量和减排潜能合计达1581.4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首个申请基金贷款金额在7000万元以上的基金重大有偿使用项目——北京草桥燃气联合循环热电厂二期工程已通过基金审核理事会会审核，批准贷款金额3亿元，撬动社会资金31亿多元。已发出贷款的项目运转正常，所有进入利息支付期的项目贷款利息均已按期足额收取。

为加强基金有偿使用项目管理，中心建立了有偿使用项目数据库，开发委托贷款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基金有偿使用项目分类管理。还召开了全国财政系统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管理培训会，举办两期地方财政清洁发展委托贷款业务培训班和多批次的小规模业务辅导，提高地方财政系统项目管理能力。